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或該公司)設立於2005年8月,主要之業務內容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並已於2009年1月12日上市掛牌。新日光能源基於強化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目的,預計在不超過16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茲就本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及說明如後:

一、私募參考價格

依據行政院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私募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時所採用之「參考價格」,係按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新日光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其價格之訂定,係依上述規定先行計算出參考價格,再不以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擇定發行價格。該公司暫訂以決議辦理私募議案董事會日期為定價日,參考價格計算如下:

	前一個營業日	前三個營業日	前五個營業日	前三十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	31.50元	31.05元	31.21元	25.36元
收盤價*70%	22.05元	21.74元	21.85元	17.75元
三者擇一與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比較				

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計算之參考價格並按七成擇定之發行價格,應不低於21.74元,惟實際之發行價格尚須經股東會通過本次私募案並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新日光能源2010年度及20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狀況:

科目	單位:仟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資產總額	20,600,548	25,379,010
負債總額	6,546,534	9,161,373
股東權益	14,054,014	16,217,637
期末股數(仟股)	297,183	428,905
每股淨值(元)	42.29	37.81

資料來源:新日光2010年度及20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科目	單位:仟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營業收入淨額	20,146,194	17,550,581
營業毛利	3,771,777	(472,091)
營業淨利(損)	2,985,237	(967,323)
稅前淨利(損)	2,954,112	(1,186,554)
稅後淨利(損)	2,738,495	(1,231,4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55	(3.47)

資料來源:新日光2010年度及20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私募訂價方法與合理性評估說明

(一)訂價方法之說明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諸多,實務上較常採用之方法包括成本法(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標的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市價法(以標的公司過去一段期間之股價,作為評價參考)、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與同業進行股價比較分析,評價參考值包括股價淨值比、本益比等)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的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

上述評價方法中考量行業特性,本案較不適用成本法進行衡量;另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實務上,由於須估計標的公司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故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

本案擬以市價法及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包括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法)為評價模式,並考量本次私募股票流動性受限之事實,據以評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值。

(二)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1.市價法

項目	數值
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a)(註1、註2)	31.21元
定價日前十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b)(註1、註2)	31.70元
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c)(註1、註2)	28.34元
平均收盤價 $=((a)+(b)+(c))/3$	30.42元
流動性折價(註3)	30%
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格	21.29元

註1:股價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2:定價日為2012年2月21日。  
註3: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故以折價30%反映本次私募普通股流動性受限之事實。

依據市價法,推估新日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21.29元。

2.股價淨值比法

即依據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之上市、櫃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標的公司合理每股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由於新日光之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爰選取主要業務類似之上市、櫃同業一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科)及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等三家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新日光合理每股價值。

項目	數值
昱晶股價淨值比(註1)	0.92
昇陽科股價淨值比(註1)	1.01
茂迪股價淨值比(註1)	1.32
上市、櫃同業簡單平均股價淨值比	1.08
新日光2011年9月30日每股淨值	37.81元
以上市、櫃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推估新日光每股參考價值	40.83元
流動性折價(註2)	30%
再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格	28.58元

註1:股價資料來源為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每股股價係採用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註2:每股淨值係以2011年第3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註3: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故以折價30%反映本次私募普通股流動性受限之事實。

依據股價淨值比法,推估新日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28.58元。

3.本益比法

由於新日光及昱晶、昇陽科、茂迪等同業在2011年前三季均呈現虧損,且大部分投資研究單位出具之報告多預估上述公司在2012年仍可能持續虧損,是以本報告無法採用本益比法以估算新日光之合理每股價值。

(三)私募價格區間彙總摘要

訂價方法	推估每股價值
市價法	21.29元
股價淨值比法	28.58元

四、結論

本案經採用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評估新日光之每股價值,並以折價30%反映私募股票三年內不具流通性之關鍵因素後,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發行價格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計算之參考價格並按七成擇定之發行價格,該價格不低於21.74元應具有合理性。

審查人:張紫吟



2012年2月21日

專家簡歷表

姓名:張紫吟

身份證字號:Y2202\*\*\*\*\*

金管會證號:金管會證字第5354號

籍貫:台灣省台北縣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系學士

工作資歷: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副理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現職:貝策德林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審查案件:

昇陽光電取得股權、換股比率

遠雄集團取得股權、出售股權

華通電腦出售股權

亞太光電取得股權

友尚取得股權

獨立性聲明書

一、本人係於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受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或該公司)之委託,就該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針對合理價格提出評估意見。

二、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為下述聲明:

(一)本人或配偶並無受新日光之聘雇,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二)本人或配偶並無曾任新日光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或單位,與新日光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四)本人與新日光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五)本人或配偶與新日光之間並無投資或分享利益之情事。

(六)本人並非新日光之簽證會計師。

三、就新日光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本人提出之證券專家審查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張紫吟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字號:金管會證字第5354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1年6月19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林坤禧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各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2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3	中國信託受託新日光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4	陳雅美	
5	戴煜暉	
6	施華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各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 電話:02-23888750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7	洪傳獻	
8	沈維鈞	
9	溫志中	
10	李慧平	
11	許婷寧	
12	蔡豐吉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3576)

54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第1聯

股東 台啓

股東服務通知

- 一、紀念品(歐洲進口強化餐皿)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1年5月18日~101年6月13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 三、徵求場所自101年5月18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按股票代號:3576查詢。
- 四、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1年5月18日~101年6月13日止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臺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公司(地址如附表)辦理,恕不郵寄。

第2聯

10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101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察照。  
此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出席簽章處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股東戶名:

第3聯:親至股東親自出席會場辦理簽章後

542 新日光

(郵遞區號:收件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542 新日光

本單係中國信託代理部補發,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經辦

日期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受託代理場所

臺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159號8樓)		電話:02-27683228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	02-2768322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02-27683228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3巷11號(岑欣印刷;新埔捷運站一號出口)	02-82537181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8號(品皇咖啡)	02-29929523	
桃園市中正路228號(許文斌代書事務所)	03-3478368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355號(爬山王電動車)	03-5250722	
台中市北區柳川西路四段90號1樓(東興市場旁)	04-22025750	
嘉義市中正路518號(金玉和銀樓)	05-2278430	
台南市金華路4段122號(福華運動彩券行)	06-2233282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398號2樓(愛河旁,近七賢國中)	07-2822763	
註:股東亦可洽臺灣總公司通路、證券商-全省各營業據點營業員(詳細地點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twevote.com.tw">http://www.twevote.com.tw</a> )		

第1聯

###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徵求場地表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 2311-1376
台北市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信義路口)	(02) 2501-5529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	(02) 2954-4325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優福旁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愛三路87號4樓之15(舊新東陽4樓)	(02) 2425-7224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桃園市泰成路33號(縣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台中市南區民惠街60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彰化市晚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 201-4827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4號(中國信託旁邊)	0966-136-379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日盛銀行提款機旁)	0933-226-758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8巷2號(元大旁)	0910-036-251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61巷15號(台灣彩券)松江市場旁	(02)2541-415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68-193-189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55號(老哥水煎包)	(02)2708-6046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	(02)2827-3035
台北市南港區富康街26號1樓(誠正國中旁)	0977-120-588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3巷8弄2號(芳鄰早餐店)致理商專前	(02)8251-3646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桃園縣桃園市永康街55號	(03)336-7578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54巷10號1樓(新光銀行對面)	(03)579-8131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陳素茵(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273巷9號(漁市場旁)	(04)722-4778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之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具姓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簽名。
- 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8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委託書應於開會3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辦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之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雖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委任臺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42 新日光
<b>格式一</b>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b>格式二</b>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2.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7.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8.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與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棄權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101年6月19日上午9時假交通大學資訊館國際會議廳(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舉行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4.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2.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3.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案。4.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5.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160,000,000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七成,(詳獨立專家意見書)。
  - 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 得私募額度:擬於16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之。
- 私募資金之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中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四、本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二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五、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七、就本次股東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以不超過160,000,000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發行普通股等籌資方式視實際情況同時或分別或分次或擇一辦理。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ov.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各項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nsp.com>)查詢。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65,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6,5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以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或零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2.既得條件:

- 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每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
  -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每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優良者:
  - 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 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 對於公司所有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經董事會同意。

3.單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中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其中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得行使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零元(即無償)計算,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每股公平價值約為24元,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156,000,000元,發行後對101年度、102年度、103年度及104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24,000,000元、71,300,000元、1,300,000元及9,900,000元,盈餘影響各約0.06元、0.17元、0.12元及0.02元。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5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曉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